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證券代碼：000338

證券簡稱：濰柴動力

公告編號：2009-014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公司日常經營情況，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濰柴動力」）於2009年4月27日與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濰氣體」）訂立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現對2009—2011年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的預測情況公告如下。

二、預計三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	2008年 實際 發生額	交易金額上限		
			2009年 金額	2010年 金額	2011年 金額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公司（「濰氣體」）與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	濰柴動力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柴油機（「氣體機」）及相關產品	1,149.3*	3,760	4,700	5,640

註：此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與濰氣體的交易所涉及金額。

三、 關聯方介紹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簡介

名稱：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公司

住所： 濰坊市奎文區民生東街26號

法定代表人： 楊世杭

註冊資本： 美元92.72萬元

實收資本： 美元92.72萬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作）

經營範圍： 氣體發動機及其零部件、氣體發動機用調壓器和氣體發動機相關配套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氣體發動機改裝。（以上範圍涉及許可證的，按許可證核定的範圍及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二) 關聯關係介紹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楊世杭先生、張泉先生在濰氣體任職，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一節10.1.3 條的規定，濰氣體與本公司構成關聯關係，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三) 關聯人履約能力分析

以上關聯人在與本公司長期的業務協作配套關係中，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基本上不會形成本公司的壞賬損失。

四、 定價政策和定價原則

本公司與瀝氣體發生的該項關聯交易，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交易定價按照市場價格確定，若無市場定價，則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則約定。

五、 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因本公司及瀝氣體存在長期的業務往來關係，上述關聯交易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生產經營發展需要，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時，此項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六、 審議程序

（一）本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召開的二屆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的關聯董事楊世杭先生、張泉先生在審議上述關聯交易時回避表決。

（二）獨立董事意見：

- 1、 同意將《關於公司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二屆九次董事會審議。
- 2、 此次發生的關聯交易係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交易定價按照市場價格確定，若無市場定價，則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則約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有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行為和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董事會對上述關聯交易按法律程序進行審議，涉及須由關聯董事回避表決事項時均予以回避表決，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一） 協議簽署情況

以上協議已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簽署。

（二） 協議的主要內容

濰柴動力向濰氣體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

（三） 協議期限

上述協議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八、 備查文件目錄。

- （一） 董事會會議決議；
- （二） 獨立董事意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